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蔡琪玲 (02)
23680816#381
電子郵件：cltsai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00300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城鄉新創產業補助計畫-作業規範_發文.odt
(110D000095_1_13151716697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城鄉新創產業補助作業規範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-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」辦理補助已營運之創新創業基地或創新場域，以優化場域空間設施與推動新創場域實證。
- 二、倘貴府有意願且符合申請條件，請依本規範附件書表格式於110年2月22日前函送本處申請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13
15:44:51
交 換 章